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37號

111年度易字第5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佳瑄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28
13號），暨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5449號），本院合併審
理，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于佳瑄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處拘役伍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前開拘役部分，應執
行拘役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于佳瑄與金玫君均為新北市汐止區水源路1段「山水清淨大
樓社區」（下稱本件社區）之住戶，其等分別居住○○區000
號6樓及275號6樓，為對門鄰居，因社區事務而宿有嫌隙。

于佳瑄心生不滿，分別對金玫君為下列犯行：

(一)民國109年12月29日11時許，在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人員
前往本件社區旁空地進行土地鑑界時，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
意，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地點，公然以「醜
女」辱罵金玫君，足以貶損金玫君之人格及名譽。

(二)110年3月4日7時49分許，金玫君因不滿于佳瑄將嬰兒推車等
私人物品堆置在公共走道上，而在其等住處門外之走道上發
生爭執，金玫君並以手機錄影蒐證，于佳瑄心生不滿，即基
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以手及身體撞擊金玫君，致金玫君受
有右側肩膀及右手肘挫傷等傷害。

(三)111年1月21日6時30分許，于佳瑄因不滿金玫君將營業之廣

01 告立牌(下稱本件廣告立牌)放置在本件社區1樓大門外，竟
02 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將本件廣告立牌自上開地點搬離，將
03 之棄置在社區旁之防火巷內，使該廣告立牌喪失原有對外廣
04 告宣傳之功能，而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金玫君。嗣金玫
05 君於同日11時許發現本件廣告立牌不見蹤影而報警，經警於
06 翌日調閱監視器後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金玫君告訴，暨金玫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08 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
12 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于佳瑄因傷
13 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於111年9月22日由本院111年度審
14 訴字第762號案件（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7號）繫屬審理
15 （見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762號卷第3頁），於第一審辯論
16 終結前，檢察官另就被告所涉毀損案件，認與上開受理案件
17 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而
18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1年11月8日追加起訴（見本院111
19 年度易字第568號卷第3頁），於法並無不合，本院自得合併
20 審理、裁判。

21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
22 證據，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經質以「對於檢察官所提出
23 之前開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有何意見？」時，被告答稱
24 「無意見」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01頁），顯見被告在知
25 有前開傳聞證據之情事，仍不爭執該等證據資料之證據能
26 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
27 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8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9 條之5第2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3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和理由：

31 一、公然侮辱部分：

01 前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偵查時坦承不
02 諱（見偵字第12813號卷第18頁，本院訴字卷第200、313、3
03 16頁），核與告訴人金玫君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所提出
04 之影本擷圖（見偵字第12813號卷第24、25頁）、檢察事務
05 官勘驗筆錄（見前開偵卷第76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告前開
06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此部分犯行，事證已臻明確。

07 二、傷害部分：

0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前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並有
09 發生肢體衝突等情，惟矢口否認有前開傷害犯行，其辯解
10 意旨略以：從監視錄影檔案可以看到嬰兒推車是告訴人自
11 己去拉的，我只有碰到告訴人的左手肘，而告訴人所提出
12 之診斷證明書係記載告訴人之右側有傷害云云。

13 （二）本院查：

14 1、前開事實，業據告訴人之指訴甚詳，並有所提出之汐止
15 國泰綜合醫院110年3月4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他字
16 第1478號卷第10頁）。

17 2、被告於前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肢體上衝突之經過，業經
18 本院當庭勘驗其等2人所分別提出之監視錄影檔案，並就
19 其等2人發生肢體衝突之過程、細部動作等，分別製有勘
20 驗筆錄及畫面截圖列印附卷（見本院訴字卷第280至281、
21 285至301、321至366頁）。對照前開勘驗筆錄及畫面截
22 圖，其等2人發生爭執之緣由，在於告訴人不滿被告將嬰
23 兒推車等私人物品堆置在公共走道上，其等2人遂發生爭
24 執，在爭執過程中，被告之身體除有推撞告訴人之右手及
25 右側身體外，被告在推撞告訴人時，告訴人因被告一直推
26 撞，其身體背部尚有撞到牆邊矮櫃，足見被告推撞告訴人
27 時，有施以一定之力道，方能使告訴人逐步往後退進而撞
28 到牆邊之矮櫃。

29 3、參以卷附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告訴人係
30 於110年3月4日11時因右側肩膀挫傷、右側手肘脛傷至該
31 院急診求治，經診斷治療後離院，而告訴人係於110年3月

01 4日7時49分許與被告發生肢體衝突。審諸本案衝突之發生
02 時間與告訴人就診時間相近，暨被告推撞告訴人之部位及
03 過程等情，綜合推析，告訴人所受之前開傷害，顯係因被
04 告推撞告訴人，在推撞過程中，因係對告訴人施以一定力
05 道而發生物理性撞擊，進而使告訴人受前開傷害，至為明
06 確。被告前開所辯，容非事實，不足採信。

07 4、告訴人另主張其左肩胛因此亦有受傷，後來有去復建治療
08 等語，並提出其至復建科診所就診之收據及照片為證（見
09 他字第1478號卷第9頁）。查被告固坦承確有碰撞到告訴
10 人之左手肘；然而，告訴人於事發當時11時至醫院就診
11 時，經醫師診療後並未有告訴人前開所述之傷勢；抑且，
12 對照前開畫面擷圖，被告與告訴人推撞過程中，大部分均
13 係碰撞告訴人之身體右側，甚少碰及告訴人左肩膀，是告
14 訴人前開所指之傷勢，是否因被告之傷害行為所致，容有
15 疑義，此外，檢察官並無法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之本
16 案傷害行為，確有致告訴人之左肩胛受有傷害，自無法以
17 告訴人之片面指訴，即為被告不利認定之依據。

18 5、綜上，被告前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此
19 部分傷害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20 三、毀損部分：

2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111年1月21日6時30分許，將原先置
22 放在本件社區1樓大門外之本件廣告立牌，自上開地點搬
23 離，而將之棄置在社區旁之防火巷內等情，惟矢口否認有
24 毀損犯行，其辯解意旨略以：我是基於區分所有權人之身
25 分將本件廣告立牌移開云云。

26 （二）本院查：

27 1、前開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訴甚詳，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8 汐止分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及告訴人所提出之監視錄影
29 擷圖畫面在卷可稽（見偵字第15449號卷第17至21、27至3
30 2、34頁）。

31 2、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其行為態樣可分為

01 「毀棄」、「損壞」、「致令不堪用」，所謂「毀棄」意
02 指銷毀、廢棄該物之整體，根本毀滅物之存在，使其消滅
03 或使人永久喪失持有之行為；所謂「損壞」乃指損害或破
04 壞，使物之外形發生重大之變化，並減低物之可用性；
05 「致令不堪用」意指對於物品功能之影響，凡足以使他人
06 之物喪失其特定目的之效用，即使物品的外形或物理存在
07 沒有影響，仍是致令不堪用。查告訴人所有之前開廣告立
08 牌，本係置放在本件社區1樓大門外，用以對外廣告宣
09 傳，被告僅為一己之私，即將本件廣告立牌丟棄在本件社
10 區旁之防火巷內，使該廣告立牌喪失原有對外廣告宣傳之
11 功能，直至翌日始經警調閱監視器尋獲，核其所為，顯已
12 該當刑法第354條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之構成要件。

13 3、告訴人置放本件廣告立牌之位置，係本件社區所有區分所
14 有權人所共同共有，告訴人所為雖已侵害其他區分所有權
15 人之所有權，被告對於告訴人之擺設縱使有不同意見，亦
16 應循合法管道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而非自力救濟，自行
17 將之移動棄置，是被告前開所辯，尚無法解免於其有致令
18 本件廣告立牌不堪用之犯罪故意。

19 4、基上，被告前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此
20 部分毀損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21 參、論罪科刑的理由：

22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刑
23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54條之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
24 罪。

25 二、被告所犯之公然侮辱罪、傷害罪、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等
26 3罪，犯意不同，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因社區事務
28 而宿有嫌隙，不思以合法途徑循求解決，即分別對告訴人為
29 本件之不法行為，侵害告訴人之人格、身體及財產法益，並
30 審酌被告侵害告訴人法益尚非重大，被告犯後坦承公然侮辱
31 犯行，否認有其他犯行，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和解等犯後態

01 度，兼衡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項所示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
03 役之折算標準，並就傷害罪及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部分，
04 定其應執行之刑，復諭知定執行刑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5 肆、不另為無罪判決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略以：111年1月21日6時30分許，被告因不滿告訴
07 人將本件廣告立牌放置在本件社區1樓大門外，竟基於毀損
08 之犯意，不顧外面下雨潮溼，即徒手將本件廣告立牌自上開
09 地點搬離，將之棄置在社區旁之防火巷內。嗣金政君於同日
10 上午11時許發現本件廣告立牌不見蹤影而報警，經警調閱監
11 視器後始查獲上情，且本件廣告立牌尋獲時表面及底部出現
12 破損情形，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尚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
13 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

14 二、本院查：

15 (一) 被告於111年1月21日6時30分許，將放置在本件社區1樓大
16 門外、告訴人所有之本件廣告立牌搬離，將之棄置在社區
17 旁之防火巷內，嗣告訴人於同日11時許發現本件廣告立牌
18 不見蹤影而報警，經警於翌日調閱監視器後始悉上情等
19 情，除為告訴人指訴明確外，復為被告所是認，此部分事
20 實，首堪認定。

21 (二) 告訴人固指訴被告之前開棄置行為，已造成本件廣告立牌
22 之表面及底部出現破損之情形，並提出其指證本件廣告立
23 牌破損之畫面附卷可證（見偵字第15449號卷第22至24、3
24 4、36、39頁），然參以本件廣告立牌其製作過程，乃係
25 將PVC塑膠模以背膠黏在PP瓦楞板上，是依其所使用之材
26 質，如將之放在室外，風吹日曬，該廣告立牌之表面或底
27 部本就會因材料老舊而破損，則告訴人指訴本件廣告立牌
28 表面及底部破損之處，是否因為被告之本次棄置行為所
29 致，容有疑義。況且，依告訴人之指訴，被告自109年8月
30 起，即曾強制拆除本件廣告立牌當垃圾丟棄，並提出相關
31 監視錄影擷圖畫面附卷為證（見他字第1478號卷第12

01 頁)，而告訴人所指之「丟棄」行為，亦有可能造成本件
02 廣告立牌之表面及底部發生破損，因此，告訴人所指訴之
03 前開破損之處，是否確因被告之此次棄置行為所致，尚缺
04 乏確切證據足以證明。

05 (三) 基上，本件廣告立牌表面及底部破損之原因，除告訴人之
06 片面指訴外，別無其他證據可茲補強，而告訴人之指訴仍
07 有其他可疑之處，自無法以告訴人之片面指訴，即認被告
08 有前開之毀損他人物品犯行。檢察官之起訴，容有合理懷
09 疑，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確信證明，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10 知，惟依檢察官起訴之意旨，本件如成罪，將與前開論處
11 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之犯行部分有接續犯實質上一罪關
12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蔡元仕、張尹
15 敏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1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18 法官 李嘉慧

19 法官 黃依晴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
22 述具體理由。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需按照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25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26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
27 復原狀。

28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06 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0 金。

11 書記官 羅 閱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